

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城关镇政务公开办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舒城县城关镇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政府联系（地址：城关镇人民政府；邮编：231399；联系电话：0564-862137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度，城关镇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围绕政务公开考评指标体系内容要求，立足本职，有序推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，聚焦群众关心关切，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公开主动公开领域信息 660 条，“两化”专题栏目信息公开 587 条。重点对民生领域进行公开，公开惠民惠农补贴查询和投诉举报渠道，公开惠农补贴资金发放信息 12 条。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信息 132 条。推进村务栏目公开工作，每季度对 16 个社区，36 个行政村就群众呼应问题及时公开情况开

展考核工作。同时积极对通过机构改革新纳入我镇的 1 个社区，7 个行政村进行村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。扎实推动民生呼应公开化、透明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我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包括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答复、监督等环节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条，线上 0 条，线下 0 条。行政诉讼 0 条结果维持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镇严格遵循公开保密审查程序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及业务人员，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。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，保障政府信息真实性和权威性。二是建立政务公开常态化检查机制。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常态化检查更新，对栏目更新不及时、更新内容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整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4 年我镇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调整完善政务公开目录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工作，开设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台，开展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 1 次。依法主动公开群众关心的各类政策法规、村务信息，让群众了解掌握，让政务公开透明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。向上级部门学，向友邻单位学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正常、有序、规范、高效进行。二是明确责任，深化工作考核。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各自责任，组织机构健全，领导责任明确；健全监督机制，落实责任追究；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；不断完善落实社会评议制度，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促进政府公开逐步完善，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2024 年，经严格自查与考核，我镇政务网站公开的信息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。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		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0	
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度存在问题及本年度改进情况

存在相关民生关切领域公示信息复杂难以区分，村级政务公开业务人员对工作认识不够，各部门站所政务公开经办人态度懈怠等问题。本年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内容的专业性。镇直各部门把需要公开的信息细分细化，让群众能更加清楚的了解民生关切领域公示情况；召开政务公开提升工作会议，提高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度并将相关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推动全镇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存在问题及下年度改进计划

1、主要问题：一是存在部分信息迟发、漏发现象，更新不及时。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和形式还有待拓展。

2、改进计划：一是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，及时有效发布信息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全面地公开政务信息。二是加大对政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，切实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。按照政策解读要求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提升政策解读稿件水平，确保政策解读的丰富性和创新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